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8-144

证券代码：123010

证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11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12号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双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18年5月15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拟于2018年度与公司的参股公司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拟与公司的参股公司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中车环保”）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金额以公司、湖南博世科与参股公司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结合上述项目实际履行情况，同意公司调整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不变的前提下，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对手方湖南泛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预计关联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同时调减拟与参股公司玉溪中车环保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至不超过人民币 68,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公司、湖南博世科与相关关联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除上述调整外，其余事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陈琪回避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陈琪、黄海师、詹磊、陈国宁、周永信、农斌、陆立海及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最终授信金额以公司及子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

为便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办理授信、贷款等业务的相关手续，签署各项法律文件。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若届时授信额度超过该总额上限，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为本次授信的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公司对湖南博世科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综合授信范围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业务品种。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以公司、湖南博世科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授信、贷款及担保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并以项目收费权进行质押的议案》

因“宣恩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的建设需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宣恩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恩博世科”）拟以项目特许经营权项下的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宣恩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5 年，公司拟为宣恩博世科本次

项目贷款的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宣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同意向银行贷款的函》（宣建函[2018]108号），同意宣恩博世科以宣恩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对外进行质押融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讨论，同意公司对宣恩博世科本次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其相关质押事项，宣恩博世科按照与银行约定的还款计划及要求履行还款义务，本次相关收费权质押不会影响宣恩博世科正常的运作及经营，最终贷款额度、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质押标的、质押期限以公司、宣恩博世科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贷款、担保及质押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灵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山西省灵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PPP 项目”建设需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宁分行”）拟出具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灵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石博世科”）为被保证人，保证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的建设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不超过2年，公司拟为灵石博世科向光大银行南宁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公司为灵石博世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担保额度及期限以公司、灵石博世科、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开立保函、担保等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南宁市联合创新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南宁市联合创新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简称“联创担保”）为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及该授信额度下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具体提供授信、贷款的银行、担保数额、方式、期限将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活动为依据，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授信、贷款及担保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担保不属于公司的对外担保，联创担保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的需求，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公司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阜阳博源水务有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界首市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注销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公

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参股公司减资的议案》

2017 年 8 月，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澄江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人居环境提升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联合体与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签订了 PPP 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投资总额为 22.10 亿元，各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2017 年 12 月，项目公司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中车”）依法设立，注册资本 66,300 万元，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授权其控股孙公司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44,421 万元，占比 67%；公司出资 15,249 万元，占比 23%；玉溪市家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630 万元，占比 10%。玉溪中车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经玉溪中车各股东初步协商，基于项目实施需要，拟减少项目公司注册资本至 36,0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减少出资。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公司同比例减少对参股公司的出资，减资完成后，公司出资由 15,249 万元减少至 8,280 万元，出资占比 23%，具体减资金额以玉溪中车股东会决议及最终工商变更登记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配合参股公司依法办理相关减资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参股公司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减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股公司减资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